

杭州李氏达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服装塑料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7 日，杭州李氏达薄膜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及备案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信谊村（西江王村所市路 126 号）。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3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李氏达薄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李氏达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服装塑料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1]59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服装塑料袋 300 万只（厚度低于 0.015 毫米的塑料袋生产线和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李氏达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服装塑料袋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李氏达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服装塑料袋改扩建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解废气和油墨废气。项目在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集气罩边缘下方设置软帘，加强收集效率，热解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或采取车间集中收集的方式，产生的油墨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过程，为工业机械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希环监字（2021）第 0716001 号），在监测日工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希环监字（2021）第 0716001 号），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希环监字（2021）第 0716001 号），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设立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李氏达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服装塑料袋改扩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李氏达薄膜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 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规范储存和处置。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李氏达薄膜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